

#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為落實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一十三年)」,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供年齡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提升學齡幼兒就學機會。</p>	<p>一、目的</p> <p>為落實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一十一年)」,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供年齡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提升學齡幼兒就學機會。</p>	<p>配合行政院修正發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年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依據</p> <p>(一) <u>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向下延伸方案」</u>。</p> <p>(二) 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一十三年)」。</p>	<p>二、依據</p> <p>(一) 市長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市政會議裁示「零至六歲托育一條龍」政策事項。</p> <p>(二) 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一十一年)」。</p>	<p>配合行政院修正發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年度,修正部分文字。</p>
<p>四、補助項目</p> <p>本方案就學補助,包括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簡稱弱勢加額補助),其內容如下:</p> <p>(一) 學費補助:</p> <p>1. 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即免學費,中低收入戶及</p>	<p>四、補助項目</p> <p>本方案就學補助,包括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簡稱弱勢加額補助),其內容如下:</p> <p>(一) 學費補助:</p> <p>1. 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即免學費,中低收入戶及</p>	<p>一、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與第三目法規名稱修正。</p> <p>二、附表刪除方案修正前之補助額度,並修正法規名稱。</p>

低收入戶免費，由教育部補助。

2. 就讀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 就讀私立幼兒園：轉銜領取育兒津貼（依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4. 前目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者，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補助每學年最高新臺幣三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

（二）弱勢加額補助：

1.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加額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1）

低收入戶免費，由教育部補助。

2. 就讀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 就讀私立幼兒園：轉銜領取育兒津貼（依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申領及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4. 前目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者，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補助每學年最高新臺幣三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

（二）弱勢加額補助：

1.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加額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2)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

2. 前目弱勢加額補助，屬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者，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不得申請本方案補助。

3. 前目之家戶年所得、年利息所得及不動產，採計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且不動產筆數以稅捐稽徵機關採計之筆數為計算基準，但不動產為土地且其上有前述家戶採計對象所有之建物者，該建物坐落之毗鄰土地筆數得視為同一筆，並應由申請人檢具佐證文件向教育局提出專案認定。

各級距補助額度詳如附表。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2)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

2. 前目弱勢加額補助，屬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者，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不得申請本方案補助。

3. 前目之家戶年所得、年利息所得及不動產，採計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且不動產筆數以稅捐稽徵機關採計之筆數為計算基準，但不動產為土地且其上有前述家戶採計對象所有之建物者，該建物坐落之毗鄰土地筆數得視為同一筆，並應由申請人檢具佐證文件向教育局提出專案認定。

各級距補助額度詳如附表。

附表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就學補助金額基準表(修正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方案補助額度(一學期)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修正方案補助額度(一學期)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準公共幼兒園
學費		全額補助	最高一萬五千元	全額補助	最高一萬五千元(中央育兒津貼或依本方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領取本市學費補助)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經濟弱勢幼兒 加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最高一萬五千元	最高一萬五千元	最高約一萬元	最高一萬五千元		
	三十萬元以下		最高一萬五千元		最高一萬五千元		
	逾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以下		最高一萬元		最高一萬元		
	逾五十萬元至七十萬元以下	最高六千元	最高五千元	最高六千元	最高五千元		

註1：經濟弱勢幼兒加額以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所定可申領額度為基準，先申請中央補助後，再由本市補足差額。

附表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就學補助金額基準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補助額度(一學期)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準公共幼兒園
學費		全額補助	最高一萬五千元(中央育兒津貼或依本方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領取本市學費補助)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最高約一萬元	最高一萬五千元		
	三十萬元以下		最高一萬五千元		
	逾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以下		最高一萬元		
	逾五十萬元至七十萬元以下	最高六千元	最高五千元		

註：經濟弱勢幼兒加額以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所定可申領額度為基準，先申請中央補助後，再由本市補足差額。